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二方案”

编制机关 (公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继科					
编制时间	2022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2022年度第五十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0.118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0.070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20.1184	0.0000	20.1184	0.0000	
	（一）农用地	20.0702	0.0000	20.0702	0.0000	
	其中	耕地	18.3061	0.0000	18.3061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0447	0.0000	0.0447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1.7194	0.0000	1.7194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482	0.0000	0.0482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宗地一	1	20.1184	医疗卫生用地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 区管委会 自然资源 部门审查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县(市)人 民政府、 设区市 管理的开 发区管 委会审 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领导(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p>			
备 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填表人: 胡龙起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0.0702		0.0000	20.0702				
其中：耕地		18.3061		0.0000	18.3061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市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2	20.0702	20.0702	18.3061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18.3061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18.3061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18.3061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新野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2059.4363	平均缴费标准	112.5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2059.4363	平均费用标准	112.5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18799802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18.3061	18.3061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247132.3500	247132.35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胡龙起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20.1184	其中：耕地	18.3061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茶庵乡，	
	村	刘太营村，	
	使用权人数	16	所有权人数 1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2.25	
	青苗补偿费金额	41.1887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宛政【2018】14号	
征地总费用	3716.820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7473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4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31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2384.0304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该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1291.6013 万元。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将社保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我市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拆迁安置	该批次用地涉及拆迁安置，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制定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用地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申请征收土地中 20.1184 公顷用地符合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卫生类建设活动，是为了促进南阳医疗资源均衡协调发展，解决南阳市眼科医院接诊能力不足，病人就诊难，科研创新乏力等问题，因公共利益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胡龙起